

证券代码：832929

证券简称：雷石集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杭州衡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衡则”）拟与关联企业珠海横琴企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企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珠海企辰出售杭州衡则持有的特雷西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雷西”）0.4883%股份（即250,000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75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2,426,948.57 元，净资产总额为 192,987,296.09 元。期末资产总额 50% 为 126,213,474.29 元，净资产总额 50% 为 96,493,648.05 元。本次交易股权未达到资产总额或净额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或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金融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本次出售资产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横琴企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 258 号 3333 房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 258 号 3333 房

注册资本：29,000,000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林云飞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特雷西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天钱塘银座 11 层 1107、1108、1109、

1110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标的公司特雷西是一家依法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0626348699，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43 年 4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为龚斌（持股比例 51.3521%）。特雷西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能源勘探开发相关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油气开采技术研发；石油天然气能源勘探开发相关仪器设备及应用软件销售、租赁、测试；石油天然气能源勘探开发相关实验及测试化验分析；翻译服务；能源技术及管理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或服务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本协议所称“权利限制”指：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选择权、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优先购买权、保留权、限制、优先权或其他任何为担保或其他目的授予第三方的权利或利益，创设前述任何第三方权利、义务（包括任何附条件的义务）或类似形式的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优先权，或任何中国的有权机构对目标公司股份采取的任何类型的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杭州衡则合法有效持有标的股份，并对其享有完全的处置权，该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出资已经由甲方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全部缴足，不存在虚假出资、未缴付或未按期缴付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且不附带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担保权益、期权、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股权）等权益负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的情况；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影响乙方在交割日后合法有效持有该等标的股份并享有该等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权力、利益和收益的权益负担和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审计评估。

（二）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内存在再融资情况：2023年9月，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7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自然人黄茂辉依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54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每股价格27元。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内存在股东交易情况：2024年7月，成都天府壹号文创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原股东股份，成交价格为每股2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对应账面价值9,657,816.73元。

本次定价与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再融资价格及最近一年股东转让成交价格一致。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经过双方充分沟通，参考经济环境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后谨慎做出的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乙方按照【27】元/股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25万股（大写：贰拾伍万股），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元（小写：【675】万元，“股份转让价款”）。

（2）乙方应当在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如有）由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待签订完股权转让协议，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未来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